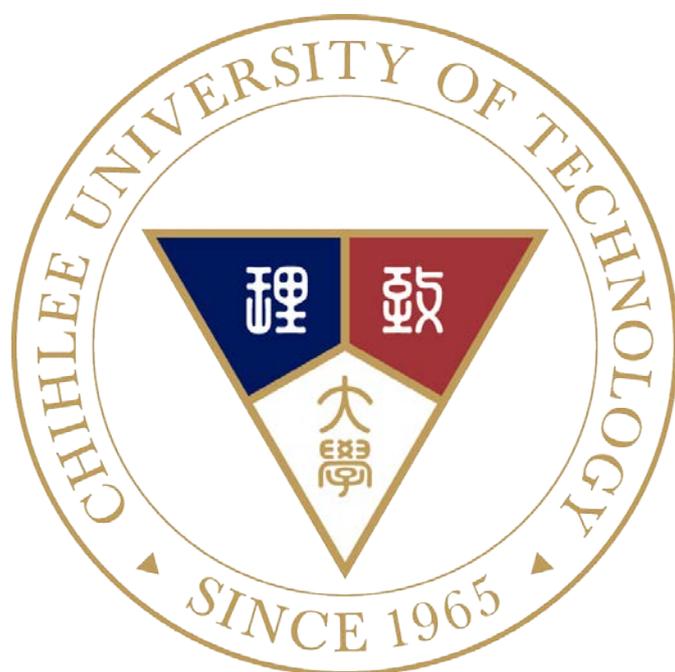


致理科技大學105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招生簡章



校 址： 2205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網 址： <http://www.chihlee.edu.tw>

查詢電話： (02) 2257-6167轉1245； 專線：(02) 2258-5683

傳真電話： (02) 2257-9532

致理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編印

致理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招生

報名重要資訊

- 一、無論有否參加統一入學測驗，皆可報名（未考統測者，亦可報名）。
- 二、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考生可同時報名「專班」及「普通班」（報名費僅繳 1 次即可）。但同時錄取時，僅能擇一辦理報到註冊。

報名類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專班	國際貿易系	60	1	1	※專班上課時間為下午及晚上，每週僅上課 2 天
	企業管理系	45	1	1	
普通班	財務金融系	45	1	1	
合計		150	3	3	

三、專班主要提供同學參與企業人才培訓管道，相關合作企業將另行公告。不參與企業人才培訓之同學亦可報名專班。

四、專班與普通班之上課時間不同：

◎專班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3:20~21:40）其中 2 天的下午及晚上，每週僅上課 2 天。

◎普通班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40），並得視情況於星期六（13:30~17:00）排課。

五、專班上課時間將依據企業合作計畫安排（相關待遇、福利、上班及上課時間將另行公告），不參與企業人才培訓之同學亦可報名專班。

六、進修部學生取得之畢業證書與日間部相同，無進修部與日間部之區分。

七、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查詢學雜費收費標準網址為 <http://ao100.chihlee.edu.tw/files/11-1007-21.php>（本校會計室網頁內之學雜費相關公告）。

八、報名採用網路報名，重要說明如下：

(一) 報名費新台幣 650 元，可同時報名「專班」及「普通班」類別。

(二) 網路填表系統：請至本校首頁左上角「招生資訊」中之「網路填表系統」
(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進行網路填表，列印資料並郵寄報名
表件完成報名 (請以郵寄—限時掛號方式繳件，以郵戳為憑)。

(三) 網路填表日期 (逾期恕不受理報名作業)：

105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二) 10:00 至 7 月 19 日 (星期二) 16:00 止

(四) 通訊報名日期 (請以郵寄—限時掛號方式繳件，以郵戳為憑)：

105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二) 至 7 月 19 日 (星期二) 止

(五) 報名系統於報名時間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系統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

(六) 若只完成網路填表作業登錄，卻未於 105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以郵戳為憑】前寄出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重要工作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 章 公 告	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起	請於網路下載使用
網 路 填 表	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0:00 起 至 7 月 19 日(星期二)16:00 止	一律採網路填表，列印 資料並郵寄通訊報名， 逾期恕不予受理
通 訊 報 名	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起 至 7 月 19 日(星期二)止	請以郵寄（限時掛號） 方式繳件，以郵戳為憑
網路列印報名證	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15:00 起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 印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5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於當日 16:00 開放考 生上網查詢
成 績 複 查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10:00~14:00	詳見簡章第 12 頁
錄 取 公 告	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16:00	詳見簡章第 13 頁
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105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18:30~20:30	詳見簡章第 13~14 頁
備取生第 1 次 備取、報到及註冊	10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18:45~19:00	詳見簡章第 14~15 頁
備取生第 2 次 備取、報到及註冊	105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 18:45~19:00	詳見簡章第 15 頁
缺額最後遞補作業 截 止 日	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由進修部註冊組遇缺額 後，通知具資格之考生 依指定時間辦理報到及 註冊手續
附 註	1.以上各項所列日程，如遇特殊狀況，請注意電視廣播媒體或 本校網站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 2.本會網址： http://www.chihlee.edu.tw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系別與招生名額.....	1
參、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1
肆、報考資格.....	1
伍、報名方式與日期.....	3
陸、報名手續.....	4
柒、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9
捌、報名證.....	10
玖、成績採計項目、加分標準及成績核算.....	10
拾、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12
拾壹、錄取標準及錄取公告.....	13
拾貳、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13
拾參、備取生報到及註冊.....	14
拾肆、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15
拾伍、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16
拾陸、其他.....	16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7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6
附錄五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27

附表

附表一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28
附表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	29
附表三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30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31
附表五 代理報到、註冊委託書.....	32
附表六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3
附表七 報名考生申訴書.....	34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47282 號函核定「致理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招生系別與招生名額

報名類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專班	國際貿易系	60	1	1	※專班上課時間為下午及晚上，每週僅上課 2 天
	企業管理系	45	1	1	
普通班	財務金融系	45	1	1	
合計		150	3	3	

註：專班主要提供同學參與企業人才培訓管道，相關合作企業將另行公告。不參與企業人才培訓之同學亦可報名專班。

參、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一、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

（一）專班：星期一至星期五（13:20~21:40）其中 2 天。

專班上課時間為下午及晚上，每週僅上課 2 天。

（二）普通班：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40），並得視情況於星期六（13:30~17:00）排課。

肆、報考資格

一、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歷：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請參閱本簡章第 17 頁【附錄一】）。

三、大陸地區學歷

- (一)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 99 年 9 月 3 日後於當學期或之後學期入學於教育部所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所列大學下設專科學制就讀者。
- (二) 符合前款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之，且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符合前款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三)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在 8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9 月 2 日止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第 23 頁】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學歷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者。

四、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專科畢業之資格報考。
- (二) 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於臺南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
- (三)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6 項「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四)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7 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動部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動部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四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滿 4 年以同等學力報名。
- (五) 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二，第 20 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第 23 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四，第 26 頁】）規定辦理，並請填寫「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請參閱【附表一，第 28 頁】）。
- (六) 以國外學歷報名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影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影本 1 份。

3.修業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1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七)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之考生，應檢具下列文件，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文件正本：

學歷取得時間	證明文件
81年9月18日起至 99年9月2日止	1.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影印本。 2.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99年9月3日後	1.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及大學下設專科學制），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印本或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2.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伍、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考生可同時報名「專班」及「普通班」，請報名2個班別之考生分別準備2份報名所需資料。請考生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分別完成報名「專班」及「普通班」之填表作業，並分別下載報名表件。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填表列印，並郵寄報名表件通訊報名。

三、網路填表日期（逾期恕不受理報名作業）：

105年5月17日（星期二）10:00至7月19日（星期二）16:00止

四、通訊報名日期（請以郵寄—限時掛號方式繳件，以郵戳為憑）：

105年5月17日（星期二）至7月19日（星期二）止

五、網路填表系統於網路填表時間截止（105年7月19日16:00）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系統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

六、請將所需報名表件備齊置入B4信封，於指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05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致理科技大學105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考生在郵寄前，請自行檢查須繳交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不齊全造成考生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若只完成網路填表登錄，卻未於105年7月19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前寄出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陸、報名手續

一、網路填表流程

步驟	項目	流程內容	注意事項
1	登錄 網路填表系統	(1)請上網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exam.chihlee.edu.tw (2)點選畫面左邊「網路填表系統」進入 (3)選擇「進修部二技」招生進入，選擇 「進入報名系統」	請於閱讀網路填表注意事項後，開始進入填表程序，按系統操作指示。
2	填寫報名資料	(1)輸入各欄位之報名基本資料 (2) <u>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 請填寫 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且清楚無誤</u> (3)報考資格：請依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 (力)填寫	1.報名證號碼：由本會審核考生報名資料後編排， <u>考生請勿填寫。</u> 2.若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請擇一資格報名。
3	檢查報名資料	若不慎輸入錯誤， <u>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u>	<u>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 列印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無法自行上線修改。</u>
4	列印報名資料	(1)報名表 (2)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3)特種身分證件黏貼表（無則免） (4)其他附件黏貼表（無則免） (5)報名專用信封 (6)郵政國內匯款單	於填表系統中下載並列印以下表件（請以 A4 白紙列印，並依規定黏貼相關表件）。
5	黏貼資料	(1)報名表 ①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②請於「 <u>考生簽名</u> 」欄處簽名 (2)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①請黏貼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3)特種身分證件黏貼表（無則免） ①請黏貼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件 (4)其他附件黏貼表（無則免） ①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②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 ③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網路填表注意事項

- (一) 同時報名「專班」及「普通班」之考生，網路填表仍須分別填寫，並下載不同班別之報名表件。
- (二) 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 (三) 報名「專班」之考生，於網路填寫報考系別時，請考生自行選填第 1 志願及第 2 志願。若考生所選填第 1 志願之系別已額滿，且列為第 2 志願之報考系別尚有缺額時（此指：將第 2 志願系別列為第 1 志願的所有其他報名考生皆參加備取後，該系別尚有缺額時），未錄取第 1 志願之備取生，仍得依成績高低，參加第 2 志願系別之備取作業。
- (四) 考生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三、報名費

- (一) 報名費：新台幣 65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致理科技大學」，並請於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寫上考生姓名。
- (二) 同時報名「專班」及「普通班」之考生，僅購買 1 張郵政匯票即可。
- (三) 報名費經繳納後，概不退費；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 (四)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凡屬直轄市、縣市級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費全免；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報名費60%（即報名費新台幣260元整）。請出具報名期限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並請黏貼於「其他附件黏貼表」上。

四、書面審查資料

繳交資料	配分比例
一、簡歷與服務表現 (一) 簡歷或自傳【 必繳 】 (二) 社團、幹部證明【 選繳 】 (三) 在職證明、工作年資證明或職場體驗(工作年資證明可附勞保局投保年資明細表或相關足資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職場體驗請附職場體驗證明)【 選繳 】	40%
二、專業表現 (一) 專業證照或證書(以商業相關證照為優,含英語能力證明)【 選繳 】 (二) 競賽成果或專業獲獎紀錄【 選繳 】 (三) 其他專業表現證明文件【 選繳 】	30%
三、學習表現 (一)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至畢業前一學期)【 必繳 】 (二) 10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選繳 】 (三) 參加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分班或公私立單位舉辦大專程度相關課程職訓班,並取得證明【 選繳 】 (四) 其他學習表現證明文件【 選繳 】	30%

備註：

- 一、書面審查成績之原始分數滿分為 100 分。
- 二、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附。簡歷或自傳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為必要繳附之項目,其他無則免附。
- 三、以上書面審查資料均請於報名時一次檢附,並依上述順序依序排列。恕不接受以任何方式補件。
- 四、同時報名「專班」及「普通班」之考生,書面審查資料無法共同使用,請分別備妥 2 份書面審查資料。

五、報名表件繳交說明

報名表件請依以下順序,由上而下疊妥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書面審查資料請儘量以 A4 格式繳交,並可自行裝訂成冊,裝入 B4 信封,並於指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項目	表件名稱	所需資料
1	報名費(必繳)	請至郵局購買 <u>新台幣 650 元整</u> 之「 <u>郵政匯票</u> 」(中低收入戶之報名考生為新台幣 260 元整)。
2	報名表 (必繳)	(1)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請於「 <u>考生簽名</u> 」欄處簽名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附表二，第 29 頁)
3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必繳)	<u>請黏貼學歷(力)證件影本</u> (1)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專科以上學校學位 (畢業) 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 (2)應屆畢業生請繳交： <u>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u>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須蓋註冊章) 及【附表三，第 30 頁】 <u>「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u> 。
4	特種身分證件黏貼表 (無則免)	(1)原住民證明 (無則免) (2)退伍軍人之退伍證明 (無則免)
5	其他附件黏貼表 (無則免)	(1)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無則免) (2)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 (無則免) (3)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無則免)
6	書面審查資料	<u>簡歷或自傳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u> 為必要繳附之項目，其他無則免附。
7	郵寄資料	請將所需報名表件備齊置入 B4 信封，於 <u>105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u>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u>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u> 」

六、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 (含替代役)，應另繳交證明

- (一)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 (105 年 9 月 9 日前) 退伍，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憑各部隊長出具「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惟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 (依據教育部 88 年 4 月 22 日台(88)技(二)字第 88044922 號函規定)。

(二) 現役志願役官、士、兵，均須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核定權責（依據教育部 99 年 1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00890 號函轉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七、凡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得申請享有加分優待：

- (一)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標準詳見本簡章第 11 頁。
- (二) 具多種特種身分者，限擇一身分加分；未繳交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優待，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報名特種身分考生應依下表規定，於報名時繳驗相關證件。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件

特種身分 類 別	應 繳 證 件
退伍軍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之退伍軍人，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1. 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 <u>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 <u>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u> 。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另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 註：1.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2.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備註： 1. 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反面影印本（戶籍謄本請繳交正本），並請黏貼至「特種身分證件黏貼表」。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 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教育部委託逢甲大學核管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系統」查出已享受「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本會將自動取消其申請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改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柒、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考生可同時報名「專班」及「普通班」，請報名 2 個班別之考生分別準備 2 份報名所需資料。
- 二、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179822B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20142619B 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已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 三、報名前請先確定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應填寫、檢附之表件均已完備。本會於收件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合、報名表件填寫不清、難以辨識或有缺漏，致無法受理報名時，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概不受理補件或申覆，考生亦不得要求辦理退費。
- 四、報名費一旦繳納，概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五、考生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留原件。
- 六、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七、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 八、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會。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 九、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十、若只完成網路填表登錄，卻未於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 十一、報名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應屆畢（結）業生於登記分發時，未能如期繳交學位證書正本，且又不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 十二、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報名所有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註冊入學、相關研究使用，以及提供報名學系相關行政單位使用，考生相關資料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五，第 27 頁】之「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十三、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技優入學或大學、科技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捌、報名證

- 一、考生繳交之報名資料須經本會審核通過，方能列印報名證。
- 二、報名證於 **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15：00** 起開放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列印（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登錄步驟：點選畫面左邊「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進修部二技」招生進入，選擇「報名資訊查詢」進入，選擇「報名證下載」。
- 三、考生查詢列印報名證時，請詳加核對報名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主動來電：02-22585683（進修部註冊組）提出更正，以免影響權益。

玖、成績採計項目、加分標準及成績核算

- 一、成績採計項目：僅採【書面審查】，成績佔 100%，採計項目如下（詳細各項繳交資料，請考生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 （一）簡歷與服務表現（40%）
 - （二）專業表現（30%）
 - （三）學習表現（30%）
- 二、加分標準
 - （一）畢（結）業年資加分標準：
 - 1.報名考生在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以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畢（結）業年資	原始總分 加分比例	備註
未滿 1 年者	不予加分	1.依畢（結）業年資加分之考生，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社會人士返校繼續進修。 2.畢（結）業年資係以取得報名資格起算，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日起算核計畢（結）業年資（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自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核計其年資（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滿 1 年未滿 2 年者	5 %	
滿 2 年未滿 3 年者	6 %	
滿 3 年未滿 4 年者	7 %	
滿 4 年未滿 5 年者	8 %	
滿 5 年未滿 6 年者	9 %	
以此類推		

- 2.畢業年資加分 = 「原始總分」×「畢業年資加分比例」

(二)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標準

1. 依報名考生所持有特種身分之種類，以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退伍起迄日期	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04/5/17~105/7/19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3/5/17~104/5/16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2/5/17~103/5/16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0/5/17~102/5/16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04/5/17~105/7/19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3/5/17~104/5/16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2/5/17~103/5/16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0/5/17~102/5/16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04/5/17~105/7/19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3/5/17~104/5/16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2/5/17~103/5/16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0/5/17~102/5/16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102/5/17~105/7/19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100/5/17~105/7/19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5%
原住民學生身分(一)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原住民學生身分(二)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35%

2. 特種身分加分 = 「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 3.原住民考生報考本會可享有外加名額加分優待，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 35% 計算【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3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4.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會。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三、成績核算

- (一) 書面審查成績之原始分數滿分為 100 分
- (二) 本會之原始總分=書面審查成績
- (三) 一般身分考生：以本會原始總分，加計「畢業年資加分」後之成績，為本會之實得總分；即本會之實得總分=原始總分+畢業年資加分。
- (四) 特種身分考生：以本會原始總分，加計「畢業年資加分」及「特種身分加分」後之成績，為本會之實得總分；即本會之實得總分=原始總分+畢業年資加分+特種身分加分。
- (五) 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第 4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 (六) 考生實得總分相同者，以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書面審查成績相同者，則以簡歷與服務表現、專業表現、學習表現，成績較高者依序分發錄取。
- (七) 考生實得總分如未達本校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得參與備取作業。

拾、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通知

- (一) 成績通知單(含登記分發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訂於 105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以限時專送方式寄出，並於當日 16:00 開放考生網路查詢(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登錄步驟：點選畫面左邊「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進修部二技」招生進入，選擇「報名資訊查詢」進入，選擇「成績查詢」。
- (二) 特種身分之考生，本會將分別發給兩份成績通知單，其中一份是「一般生身分」之成績通知單，另外一份是「特種身分」之成績通知單。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10:00~14:00 親自持成績通知單至本校忠孝大樓 2 樓進修部註冊組提出複查成績申請。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第 31 頁】，逾期不予受理(凡來電查問者，概不受理)。

- (二) 「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複查核（累）計總分，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壹、錄取標準及錄取公告

一、錄取標準

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甄試總成績訂定各系錄取標準，錄取原則如下：

- (一) 一般生身分考生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核定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得列備取生。
- (二) 考生實得總分相同者，以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書面審查成績相同者，則以簡歷與服務表現、專業表現、學習表現，成績較高者依序錄取。
- (三) 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補足。
- (四) 特種身分之考生，本會將分別發給兩份成績通知單，其中一份是「一般生身分」之成績通知單，另外一份是「特種身分」之成績通知單。特種身分之錄取原則如下：
1. 以「一般生」錄取：若其一般生身分之實得總分成績排序在該系核定招生名額內，則以一般生身分錄取為正取生。
 2. 以「外加名額」錄取：若其特種身分之實得總分成績達一般生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則以「外加名額」錄取。但若同時有多名特種身分之實得總分成績皆達一般生該系最低錄取標準，則依其特種身分之實得總分高低排序，依序錄取於外加名額。

二、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公告時間：105年8月9日（星期二）16：00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 錄取之考生本校均以限時信函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新生註冊相關資料。

拾貳、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及註冊時間：105年8月16日（星期二）18：30~20：30

二、正取生報到及註冊地點：致理科技大學（詳見錄取通知單）

三、正取生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

- (一) 「專班」與「普通班」正取生報到及註冊日期相同。
- (二) 同時錄取「專班」及「普通班」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及註冊，報到註冊後不得更改。

- (三) 正取生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須攜帶：
- 1.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改名，請至原學校申請更改姓名，再行辦理報到）
 - 2.新生註冊表（請參閱「新生註冊須知」說明，事先上網將資料填妥並列印）
 - 3.錄取通知單
 - 4.成績通知單
 - 5.繳費收據（請先行至銀行繳款，如欲辦理減免學雜費或就學貸款者不需先繳費，請詳閱「新生註冊資料」相關通知）
 - 6.兵役緩徵/儘召申請表（男生繳交）
- (四) 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五) 錄取考生報到時，必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影本加蓋原學校印信均不予採認**】。如因故無法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 應屆畢業生於報到時未能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但已在二年制專科學校取得 80 學分或已在五年制專科學校取得 220 學分以上者，改以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請攜帶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始得參加報到。
- (七) 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後又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六，第 33 頁】，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放棄聲明。
- (八) 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和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拾參、備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備取生第 1 次備取作業

- (一) 本會將於 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15：00 於本校網頁公告各系缺額，請備取生密切注意。
- (二) **備取生報到時間：10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18：45~19：00**
- (三) 備取生報到地點：致理科技大學（詳見網路公告）
- (四) 請備取生務必依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以免影響錄取權益。**遲到之備取生（即逾 19：00 未到達現場之備取生）必須等待已準時辦理報到之備取生全數錄取完畢後，再依序進行錄取，考生不得異議。請備取生審慎考慮，並考量交通時間。**
- (五) 本會將於 10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19：00 準時開始辦理第 1 次備取生錄取作業，依考生實得總分高低順序唱名，依序錄取，並以補足缺額人數為限。

- (六) 「專班」之備取考生，當第 1 志願額滿時，若第 2 志願尚有缺額，未錄取第 1 志願之備取生仍得參加第 2 志願備取生錄取作業。
- (七) 本會辦理第 1 次備取作業係依考生實得總分高低順序唱名，依序分發至各系缺額額滿為止，屆時已完成報到之考生將不再進行備取作業（即雖已完成報到，但不代表一定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八) 備取生完成錄取程序後又放棄入學資格者，將喪失再次備取之資格。

二、備取生第 2 次備取作業

- (一) 本會將於 10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15：00 於本校網頁公告各系缺額，各系若無缺額，本次將不辦理備取作業，請備取生密切注意。
- (二) 備取生報到時間：105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18：45~19：00
- (三) 備取生報到地點：致理科技大學（詳見網路公告）
- (四) 請備取生務必依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以免影響錄取權益。遲到之備取生（即逾 19：00 未到達現場之備取生）必須等待已準時辦理報到之備取生全數錄取完畢後，再依序進行錄取，考生不得異議。請備取生審慎考慮，並考量交通時間。
- (五) 本會將於 105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19：00 準時開始辦理第 2 次備取生錄取作業，依考生實得總分高低順序唱名，依序錄取，並以補足缺額人數為限。
- (六) 「專班」之備取考生，當第 1 志願額滿時，若第 2 志願尚有缺額，未錄取第 1 志願之備取生仍得參加第 2 志願備取生錄取作業。
- (七) 本會辦理第 2 次備取作業係依考生實得總分高低順序唱名，依序分發至各系缺額額滿為止，屆時已完成報到之考生將不再進行備取作業（即雖已完成報到，但不代表一定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八) 備取生完成錄取程序後又放棄入學資格者，將喪失再次備取之資格。

三、備取生註冊作業

備取考生完成報到手續並錄取後，即於現場辦理註冊作業，請考生當日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成績通知單、身分證影本及現金辦理註冊手續。未完成手續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本會應就該系缺額，立即補備取。

- 四、本會於 105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進行第 2 次備取作業後，至 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止，若尚有缺額，得就所有已報名而未錄取之考生，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錄取。

拾肆、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7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考生申訴時應填妥「報名考生申訴書」【附表七，第 34 頁】，並請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項考試如遇有招生糾紛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辦法，並於 14 日內正式答覆。

拾伍、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以104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學制	收費方式	項目	收費標準
二技進修部（所有系適用）		學分學雜費	新台幣 1,325 元/每小時
		平安保險費	新台幣 235 元/每學期
		電腦實習費	新台幣 851 元

備註：

- 一、本校二技進修部之學分學雜費係採預收「修課學分之上課小時數」方式計收，待加退選學分後多退少補（即依實際上課小時數×學分學雜費1,325元收取費用）。
- 二、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學分、3小時之課程，學分收費以3小時計）。
- 三、所修課程需使用電腦教室（電腦設備）上課者，方須繳電腦實習費。
- 四、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學生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拾陸、其他

一、健康檢查

- （一）考生錄取後，由本校自訂健康檢查辦法辦理。
- （二）健康檢查費用於本校健康檢查當日現場繳交。
- （三）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由本校自行公告或通知。

二、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若於招生期間或報到註冊期間，遇下列重大事故，包括：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相關廣播公司、電視台及網站公布；俟重大事故解除後再由本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相關網站公告。

本會網站為 <http://www.chihlee.edu.tw>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

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訂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訂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修訂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填表系統及書面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郵寄報名資料至本會，而取得考生個人相關資料。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情形、服役情形、工作資料等。

(二)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明影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工作證明、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四)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五、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英文姓名 <small>(請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smal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所持 境外學歷(力)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系所之全稱		
	學校所在之國名及地名		
	修業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切結事項	<p>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2.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文件正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一份。</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修業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3.若未如期依規定繳交上述資料，或經查證學歷(力)證明不實亦或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同意貴校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並放棄入學註冊；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致理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p>		
立書人切結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蒐集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之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

附表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

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報名表 (範例)

報名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張大同		出生年月日		76 年 10 月 15 日										
通訊地址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E-mail		e201@mail.chihlee.edu.tw					
聯絡電話	(0) : (02)22576167				(H) : (02)22585683				行動電話 : 0912345678						
報考系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班 志願序 :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際貿易系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業管理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班 : 財務金融系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張大仁		關係	父子		電話	(02)22576167							
							行動電話	0910234567							
報考資格	一般學歷	致理科技大學 學校 企業管理 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日間部)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科(夜間部)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補校、進修學校)畢業													
	同等學力	學校 科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符合本簡章同等學力第 () 項 () 款之規定													
畢業年資	取得報名資格時間 : 100 年 6 月 12 日 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畢業年資已滿 5 年，年資加分 9% ※畢業滿一年由 5%起算※														
特種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七)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八)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九)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五)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報名考生 簽 名 : 張大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請記得簽名</div>								
核驗程序 (本會填寫)	(一) 初審 1(承辦人蓋章)	(二) 繳報名費 2(承辦人蓋章)	(三) 編號(編報名證號碼) 3(承辦人蓋章)	(四) 複審 4(承辦人蓋章)	(五) 核發報名證 5(承辦人蓋章)										

附表三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報名證號碼：_____

本人 確實為 104 學年度 學校

年制 科應屆畢業生，若於報到、註冊日無法繳交學位證書正本、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成績單正本者，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日期：105 年 月 日

姓名				報名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書面審查 成績	畢業年資 加分	特種身分 加分	實得總分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	*	*	
附註	打*記號者，請勿填寫				

第一聯
致理科技大學
存查聯

.....請勿自行撕開.....

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日期：105 年 月 日

姓名				報名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書面審查 成績	畢業年資 加分	特種身分 加分	實得總分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	*	*	
附註	打*記號者，請勿填寫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本人應填妥申請表並於規定時間親自至致理科技大學忠孝大樓 2 樓「進修部註冊組」申請。

附表五 代理報到、註冊委託書

代理報到、註冊委託書

報名證號碼：_____

茲委託代理人（被委託人） 辦理「105 學年度
致理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報到、註冊手續，若因此招致權益受
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 致

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被 委 託 人 ：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

被委託人電話 ：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表六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日期：105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報名證號碼		名 次	
<p>本人錄取貴校二技進修部 _____ 系，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p>			
考生簽章		聯 絡 電 話	
承 辦 人 收件並簽章		註 冊 組 組 長	(進修部蓋章)

第一聯 致理科技大學存查聯

.....請勿自行撕開.....

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日期：105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報名證號碼		名 次	
<p>本人錄取貴校二技進修部 _____ 系，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p>			
考生簽章		聯 絡 電 話	
承 辦 人 收件並簽章		註 冊 組 組 長	(進修部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注意事項：

1. 考生於完成入學報到註冊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由本人親送至「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註冊組」。
2. 本校於本聲明書加蓋進修部註冊組章戳後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3. 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表七 報名考生申訴書

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5	年	月
			日

